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在緊急事故現場協調應對行動
編號	10783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在緊急事故現場帶領 IMG 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根據緊急應對政策及指引，在緊急事故現場負責帶領及協調應對行動的能力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應對緊急事故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機構有關緊急事故應變管理及業務延續管理的政策及指引 ● 熟悉機構有關緊急應對的指揮和控制，相對於：危機管理小組，EOC，EMG 及 IMG 等 ● 熟悉 EOC 及 EMG 的組成，功能及運作 ● 熟悉機構的業務延續計劃 ● 熟悉機構的事故應對計劃 ● 了解與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及應對相關的法律法規 ● 了解香港政府應急體系，應急服務及相關機構的運作 ● 熟悉機構在緊急情況下的傳媒管理計劃 ● 具備在緊急情況下領導及指揮行動的領導才能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在緊急事故現場協調應對行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親身到達現場並掌控應對行動 ○ 評估對生命安全，財產及運營的影響 ○ 在必要時通知政府緊急服務（例如警察，消防和醫療服務） ○ 當生命安全直接受到威脅時，下令疏散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○ 必要時啟動 EOC，EMG 和 IMG ○ 向 EOC 和 EMG 匯報狀態及定期更新 ○ 有需要時尋求 EOC 及 EMG 的協助和支援 ○ 調配人力和資源，封鎖現場，照顧傷員，並為政府緊急服務提供支援 ○ 諮詢業務代表並採取措施完全或部分關閉業務的營運 ○ 與政府應急服務機構合作，採取其他應對措施，盡量減少對人身安全和財產的影響 ○ 與政府緊急事務部門及屋宇署等其他組織，就建築安全相關事宜諮詢有關設施的重新使用情況 ○ 在重新進入設施之前確定安全及保安 ○ 確定建設基礎設施，人員，系統及設備的準備情況，過程和恢復運營的數據 ○ 根據機構的業務業務延續性政策和計劃復原營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負責機構在緊急情況下的應對行動；及 ● 與現場的相關內外各單位有效協調工作，盡量減少對生命、財產及營運的影響；及 ● 確保採取的行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機構既定政策及指引
備註	